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公用事業科
承辦人：劉一君
電話：07-3368333#3166
傳真：07-3305432
電子信箱：legli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公字第1140272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1481126_11402725500A0C_ATTCH1.pdf、
61481126_11402725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辦理「114年度陽光開講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4年5月21日工研能字第1140009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，提升大眾對太陽光電的了解，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執行辦理旨揭講座，講座內容包括太陽光電政策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申設作業等說明，演講後進行民眾諮詢及綜合討論。
- 三、凡欲瞭解國內太陽光電申請設置及政策概況之民眾、機關或團體，有意願參與人數達15人以上，即可由一位代表人員提出申請，講座時間及地點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。申請經審核後，將派遣合格陽光講師，配合申請單位時間及地點，前往提供在地講座服務。

工務局 1140522



11434895900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電文
交換章
2025/05/22
11:31:51

局長 廖泰翔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
號
承辦人：林奐妤
電 話：06-3636957
電子郵件：itri537179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能字第1140009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932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執行辦理「114年度陽光開講活動」，請協助轉予各機關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里辦公室公告周知，歡迎民眾踴躍報名申請參加。詳如說明，隨文檢附申請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，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執行辦理「陽光開講活動」，提供在地講座服務，增進民眾對太陽光電的認識。
- 二、「陽光開講活動」講座內容：包括太陽光電政策、申設流程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解說，演講後進行民眾諮詢及綜合討論，每場講座時間約1小時。
- 三、「陽光開講活動」申請辦法：凡欲瞭解國內太陽光電申請設置及政策概況之民眾、機關或團體，有意願參與人數達15人以上，即可由一位代表人員提出申請，講座時間、地



高雄市政府 1140521



11402725500

點由申請單位自行安排。申請經審核後，將派遣合格陽光講師，配合申請單位時間及地點，前往提供在地講座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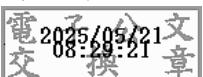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「陽光開講活動」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K7p8Y9ZSVC>。

五、「陽光開講活動」費用：免費，即日起開放申請，截止至當年度10月底；若專案推動預算用罄，將提前截止受理。

六、歡迎地方民眾、機關或團體，踴躍申請「陽光開講活動」，透過太陽光電共創綠能永續家園。

七、活動洽詢聯絡人：林小姐：06-3636957；涂小姐06-363687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陽光開講活動申請簡介

為提升社會各界對太陽光電之發電設備設置的認知，經濟部能源局推出「陽光開講」活動，作為讓民眾迅速了解臺灣太陽光電的政策方向、申請流程、系統設置等相關資訊的管道，提升民眾設置意願，進而共同參與推動國內太陽光電系統的應用。期望將太陽光電推動政策與相關資訊帶進社區，以促進普及化設置，逐步落實中央、地方共同推動太陽光電，達成臺灣綠能減碳的總體目標。



欲了解國內太陽光電申請設置及政策概況之一般民眾團體、機構單位，只要申請人數達 15 人以上均可洽諮詢專線：06-3636957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將選派陽光講師，前往報名者自行提供的舉辦場地，進行政策宣導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
申請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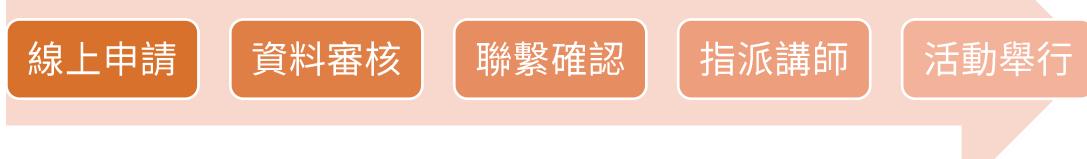
1.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止。
2. 請申請者**自備場地、筆電及投影設備**。
3. 滿 **15 人**以上即可申請。
4. 講座完成申請日須為舉辦日**至少 10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**前，經本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為完成申請。
5. 講座申請完成後，若申請單位因故須更改時間、地點，請於舉辦時間至少 3 天前通知本辦公室。如有無故更動或撤銷之情形，未來不予接受申請。

線上申請表單

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K7p8Y9ZSVC>



申請流程



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旨在推廣太陽光電知識，為避免誤導民眾，嚴禁太陽光電業者或其他人士在活動中宣傳私人資訊。
2.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當日是否上班為原則。如發布停班公告即取消活動，本辦公室不另行通知，並將擇期舉辦。
3. 為確保陽光開講活動效益，若當天出席人數未達 10 人，講師可視情況取消講座。

聯絡窗口

06-363-6957 林小姐、06-363-6879 涂小姐